

【论 文】

析论宪法概念“民族”的双重性与不平衡性¹

——一个宪法文本史的考察

夏引业²

摘要：现行宪法文本中的“民族”具有双重性与不平衡性，同时指向内部民族与国家民族，但更强调内部民族。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概念具有双重性，但是立宪者对这种双重性并没有明晰的认识，“民族”内涵具有不确定性。而从“共同纲领”到1978年的“七八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用词则具有单一化发展的倾向，民族语义重心向内部民族倾斜。两个方面的综合，一定程度上解释了现行宪法中“民族”的双重性与不平衡性。“中华民族”入宪进一步凸显了宪法概念“民族”的双重性，但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不平衡性。新时代我们要协调推进两个层面的“民族问题”的解决，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建设。

关键词：宪法；民族；中华民族；双重性；不平衡性

一、引言：问题与进路

民族是我国国家建设与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因素，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内容。研究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协调民族关系，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首先触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对“民族”的理解³。“民族”是现行宪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宪法是一个国家基本共识的法律化，可以说，对宪法中“民族”规定的解读是开展民族研究、做好民族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作为宪法概念的“民族”具有双重性与不平衡性。双重性表现在，现行宪法关于“民族”的规定指向了两个不同层次的民族：一是“国内五十六个民族”层次的民族（ethnic group）。为论述方便，本文以“内部民族”称之。二是国家民族（nation），在我国即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⁴。不平衡性是双重性基础上的不平衡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两个层面的“民族”的使用频次方面，现行宪法69次“民族”用词中，关于国家民族的规定只有6次，且全部集中于宪法序言部分。其中，“民族解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出现两次）中的“民族”明确属于

¹ 本文刊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文中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所加。

² 作者为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香港大学专职博士后研究人员。

³ 参见金炳镐、肖锐、杨斯斐：《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若干问题》，《大理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⁴ 中文“民族”是一个语义模糊、内涵复杂的词汇。有学者指出，“民族”按具体情境可以分为两层、三层、四层甚至更多层次，但在现实生活中主要在两个层次上使用“民族”一词。应该说，“民族”的两重性已成为学术界的基本共识，但如何区分两个层次的民族以使表义更为清晰，则可谓见仁见智、形形色色，有持“国族”“民族”论的，有持“民族”“族群”论的，有区分为“一体层次的民族”与“多元层次民族”、政治民族与文化民族、“中华民族”与“五十六个民族层次的民族”的，不一而足。有关文献资料参见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页、第36页；何叔涛：《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兼谈“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与当前流行的“族群”概念》，《民族研究》2009年第2期；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8页；宁骚：《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页；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周平：《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叶江：《多民族国家的三种类型及其国家认同建构问题——民族学研究的视角》，《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第19页。此外，作为宪法（学）概念的“民族”的双重性已为部分宪法学者所关注和讨论，且已有宪法学者尝试将“国家民族”概念引入宪法学研究领域，参见沈寿文：《宪法文本中“民族”不同内涵的知识根源》，《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井凯笛：《中国宪法文本中的“民族观”》，《理论月刊》2015年第8期；夏引业：《国家民族的宪法表述与宪法意义》，《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



国家民族，“被压迫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中的“民族”根据体系解释原则，结合其所处的宪法序言第 12 自然段所阐述的中国处理国际关系的五项基本原则，也可以确定为国家民族。此外的 63 次“民族”规定全部指向内部民族。二是在对“中华民族”的宪法确认方面，直到 2018 年第五次修宪，“中华民族”才正式写入宪法，而且是以充当定语、修饰语的方式写入，缺乏对其宪法地位的专门规定，此种宪法表述方式很难说与“中华民族”基础性的宪法地位相称¹。

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²，法律源自社会生活。宪法概念“民族”的双重性是对社会生活中“民族”的两重性的宪法确认，其不平衡性同样是我国长期以来对两个不同层次的民族的认识与实践的反映。要理解两个层次的民族及其之间的关系，不能脱离现行宪法文本中的“民族”规定；而要深入理解现行宪法中“民族”的双重性与不平衡性，理解现行宪法中“民族”规定背后的历史变迁，两个层次民族及其关系的演变，就需要对历史上的宪法性文件中“民族”规定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分析。本文结合采用语词分析法和历史分析法，通过对近代以降国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中华民族”规定的梳理，勾勒出“民族”的宪法概念史发展的特点，而后阐述此一过程所反映的深刻的历史变迁，从宪法文本史的角度对现行宪法中“民族”概念的双重性与不平衡性作出解释。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民族”概念的双重性，民族用词一般有三种用法，既可以指内部民族，又可以指国家民族，还可以笼统地包含二者，本文亦然。

二、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中“民族”的双重性与不确定性

回顾近代中国百年立宪历程，有关“民族”“中华民族”规定的条款的宪法性文件主要有 1936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又称“五五宪草”，以及 1946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1912 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3 年的《天坛宪法草案》、1914 年的《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1923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曹锟宪法”）以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均没有明确采纳“民族”“中华民族”概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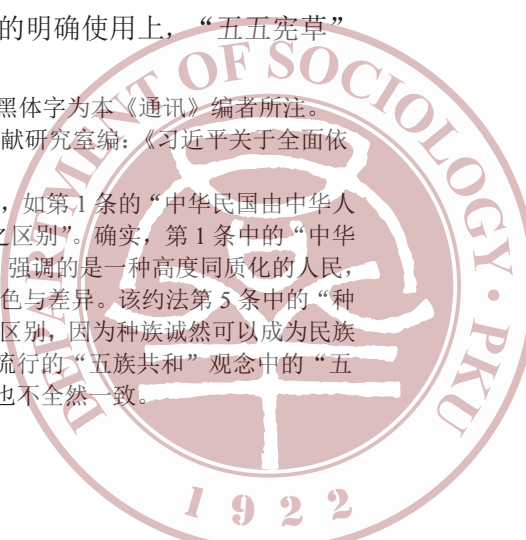
（一）1936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的“民族”规定

国民政府时期最早规定民族事项的宪法性文件是 1936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即“五五宪草”，这也是唯一一次明确写入“中华民族”的宪法性文件。“五五宪草”一共 3 次使用了“民族”一词，其中，国家民族 2 次、内部民族 1 次。草案第 5 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第 131 条则规定国家的教育宗旨，乃在于“发扬民族精神，培养国民道德，训练自治能力，增进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国民”。从该宪法草案的有关规定来看，第 5 条的“各民族”当为内部民族，第 131 条的“民族”当为国家民族。该草案的第 5 条还明确载入了“中华民族”，使得草案中的“民族”呈现出了一种两层次结构——此点令人瞩目。如果考虑到均衡性不仅体现在出现的频次上，还体现在对重要概念的明确使用上，“五五宪草”

¹ 参见周平：《中华民族的宪法地位》，《社会科学研究》2018 年第 5 期。文中黑体字为本《通讯》编者所注。

² 参见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第 43 页。

³ 或有质疑认为，1912 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就涉及一定的民族制宪条款，如第 1 条的“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以及第 5 条的“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确实，第 1 条中的“中华人民”具有一定的“中华民族”的意味，但《临时约法》中的“中华人民”强调的是一种高度同质化的人民，而今天的“中华民族”既强调全国各族人民的共性，但同时包容各民族的特色与差异。该约法第 5 条中的“种族”与我们今天的所讲的内部民族具有一定的共通性，但二者仍然有很大的区别，因为种族诚然可以成为民族判断标准中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但是民族并不完全等同于“种族”。其时流行的“五族共和”观念中的“五族”，即汉、满、蒙、回、藏“五族”与今天这五个内部民族的内涵与范围也不全然一致。



有关“民族”用词不仅具有两层次性，其对“中华民族”的明确使用还使得两个层次的民族具有一定的均衡性。

“五五宪草”在向社会公布后的第二年，也就是1937年，经历了一次修正，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将第5条的“中华民族”改为“中华国族”，此种变动显然是对孙中山“国族”思想的肯认，同时也体现了为消除民族的双重性所带来的歧义，将“民族”明确化固定化为内部民族的努力。但是，“五五宪草”第131条中的“发扬民族精神”中的“民族”显然指向了“中华国族”，而该处的“民族”却没有依前例改为“国族”，由此反而增加了民族、国族、中华国族之间用语的混乱，这反映了“五五宪草”的时代局限性。“五五宪草”最终由于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无法由国民大会通过而无限期搁置，未能付诸实施。

（二）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中的“民族”规定

另一明确规定“民族”的宪法性文件是1946年国民政府的《中华民国宪法》。该宪法有关“民族”的规定有：

第5条，“中华民国各族一律平等”；

第26条第4款，“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156条，“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应保护母性，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

第157条，“国家为增进民族健康，应普遍推行卫生保健事业及公医制度”；

第158条，“教育文化，应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国民道德、健全体格、科学及生活智能”；

第168条，“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应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其地方自治事业，特别予以扶植”；

第169条，“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卫生及其它经济、社会事业，应积极举办，并扶助其发展。对于土地使用应依其气候、土壤性质及人民生活习惯之所宜，予以保障及发展”。

结合第26条第4款、第168条、第169条“各民族”的规定，可知第5条的“中华民国各族”中的“各族”表达的也是“各民族”的意思。而第156条之“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第157条之“民族健康”、第158条的“民族精神”则属于国家民族，指向了中华民族，其含义是中华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中华民族的民族健康，以及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因为到1946年，“中华民族”概念已经获得了普遍性的接受并被国民政府广泛采用，所不同的是，此一时期国民政府关于中华民族的认识已从孙中山的“国族论”过渡到蒋介石的“宗族论”，即中国的民族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华民族，各少数民族都是融合于中华民族的宗族，它们与汉族融合的动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实际上已隐含于该宪法文本。总体来看，该宪法文本总计6次使用了“民族”一词，其中3次为国家民族，3次为内部民族，其中的“民族”规定既有明显的双重性，又具有均衡性。稍微遗憾的是，我国的国家民族——“中华民族”在该宪法文本中没有得到明确的彰显。

（三）小结

通过对国民政府宪法性文件，特别是“五五宪草”和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有关“民族”规定的考察，可以发现以下特点：一是“民族”出现的频次较少，其中“五五宪草”为3次，《中华民国宪法》6次，显示国民政府没有充分考量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民族因素，对民族问题不够重视，这或许是其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二是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具有双重性，但是立宪者对这种双重性的认识并不明晰，或者说，是在一种模糊的意义上使用“民族”一词。三是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概念的不确定性，这突出体现在将“中华民族”改为“中华国族”，而表示“国族”意义的“民族”用词却未做出相应的改变，最后乃至不规定“中华



民族”的宪法地位。实际上，“民族”是近代以来最富争议的词汇之一，到底是指汉、满、蒙、回、藏等内部民族，还是指中国的国家民族中华民族，或者说二者皆可，这在当时是十分混乱的，此种混乱情形某种意义上一直延续到现在。毕竟，“民族”双重性成为基本的学术共识至少要等到20世纪80年代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发表后，已是十分晚近的事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性文件中“民族”单一化发展倾向

本部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包括：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之所以将“共同纲领”以及新中国成立后、1982年前的历部宪法列入本部分论述，是因为这些宪法性文件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党的民族主张和民族政策的法律化。

（一）“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此时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其领导的人民政府从边区政权转为全国性政权，其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性文件不仅在理想的效力范围上，而且在实然的作用范围上均具有全国性。政党地位的变化、政权性质的变化，相应的宪法性文件必然要反映此种变化，而且必然要体现于对“民族”的表述和规定上。

1949年的“共同纲领”具有临时宪法的过渡性质，“民族”在该宪法性文件中总计出现了27次，无论是相对于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还是此之前的共产党的宪法性文件而言，“民族”出现的频次大幅度跃升，创历史新高，并专列一章规定了民族政策，显示了党对民族事项的高度重视。这27次使用中，分别采取了“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内各民族”“境内各民族”“被压迫民族”等措辞，其中“民族资产阶级”“被压迫民族”，以及第41条的“民族的……文化教育”中的“民族”可解释为国家民族外，其余均为内部民族的意义。“共同纲领”中的“民族”仍具有一定的双重性，但“民族”更多地指向了内部民族，国家民族被淡化或者说稀释了，这显示“民族”用词的单一化发展倾向。

（二）三部成文宪法

作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正式的成文宪法典，“五四宪法”进一步强化了“共同纲领”的这一倾向。从出现的频次来看，“五四宪法”一共41次使用了“民族”一词，但是这41次使用全部指向了内部民族，“被压迫民族”的提法也被取消了，这体现了“五四宪法”中“民族”概念的非均衡性与单一性。在内部民族层面，“五四宪法”中有关“民族”的规定说明我国的民族政策已经基本成熟，表现在：其一，郑重宣称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规定了处理民族关系的若干准则，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其二，规定了一系列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制度和措施，这方面包括，一是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二是规定了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措施的具体举措，如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有关规定。其三，规定了少数民族的优惠照顾政策，如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照顾各民族发展需要，社会主义改造将充分照顾各民族发展实际，等等。可以说，“五四宪法”有关规定为“八二宪法”处理民族关系和实施民族政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八二宪法”许多有关民族事项的规定均源于“五四宪法”。“七五宪法”是“十年动乱”末期，即1975年通过的一部宪法。“民族”一词在该部宪法中下降到了12次，除宪法序言“被压迫民族”可以勉强解释为国家民族，其他11次均出现于宪法正文。宪法正文仍然延续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提法，对处理民族关系的若干准则以及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规定均较为简略。考虑到该部宪法条文大幅削减，只有四章30条，内容过于“粗糙”，



体现在“民族”规定上，就是“民族”出现频次的大幅度降低以及对民族事项的简省规定。此外，该部宪法文本中“民族”的语义重心指向内部民族的趋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

1978年制定的“七八宪法”篇幅扩充到4章60条，条文数量是“七五宪法”的两倍，相应地，有关“民族”的用词也增加了1倍多，达到了29次。“七八宪法”沿用了“共同纲领”和“七五宪法”中“被压迫民族”的表述，其他28次则均指向了内部民族。这28次使用大多恢复了“五四宪法”的有关表述和规定，特别是少数民族权利保障方面。但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七八宪法”经历两次修改，分别是1979年和1980年，其中1979年的修改将作为自治机关之一的“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显示了“拨乱反正”工作在民族地区有效进行；二是首次将维护民族团结作为公民的宪法义务。当然，在“七八宪法”文本中，“民族”概念具有非均衡性，更为经常性地指向内部民族，“民族”概念的双重性并不十分明晰。

（三）小结

综合考察从“共同纲领”到“七八宪法”的所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国性宪法性文件，我们可以发现以下特点：一是“民族”概念呈现一种波浪形起伏上升的趋势，即由“共同纲领”的27次，“五四宪法”的41次，再在“七五宪法”中下降到12次，“七八宪法”则又上升到29次，其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自身地位的变化和对“民族”认识的深化。二是民族更为经常和普遍地指向了内部民族，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内部民族问题的高度重视，但国家民族的意义逐步消退，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单一化倾向。三是我国的国家民族——中华民族，直至2018年才写入宪法文本。而在早期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著作、讲话和党的正式文件中，“中华民族”用语并不鲜见，却鲜少写入宪法性文件，其中诚然有制宪修宪技术的原因，但也不同程度地说明了对将“中华民族”确立为一个宪法概念的争议与疑虑。

四、“民族”的宪法概念史反映了怎样的社会历史变迁

前文回溯的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中“民族”“中华民族”的概念史，其实就是“民族”的宪法规范史，其背后是人们“民族”观念的演化，以及深刻的社会历史变迁。

（一）近代中国早期的“一元化”民族观

近代中国早期对“民族”概念的理解是一元化的。尽管许多西方术语如 nation、ethnic、volk、race 等都被翻译为“民族”，人们对“民族”概念理解是混乱的，但是“民族”又是一个单义词而非多义词，“民族”所指代的对象都是同质的事物。

近代中国早期“民族”观念的一元化，具体表现为从种族或族群的角度去理解民族，民族与种族、民族与族群或者说是国家民族与内部民族不分。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解释：

第一，西方早期民族国家的“先锋效应”及其“民族”观念的影响。西方早期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是不分的，关于这一点，英国政治理论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指出：“在1908年前，‘民族’（nation）的意义跟所谓族群（ethnic）单位几乎是重合的，不过之后愈来愈强调民族‘作为一政治实体及独立主权的涵义’”¹。这也就是说，西方早期的民族概念，既是人类学、人种学的概念，又是与民族主义、民族国家有着密切联系的政治概念，其间社会达尔文主义是很好的黏合剂。社会达尔文主义深刻地影响着早期人们关于民族的看法，当时的人们更倾向于从人种、种族的角
度去理解民族，将民族与种族等同起来，与此相对应的民族主义运动就是种族民族主义，由此建立起来的国家就是单一民族国家。第二，日本“国粹主义”的影响。尽管近代意义的“民

¹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第17页。



族”一词是否从日本回流引进尚存争论，但不可否认近代中国的民族观念深受日本的影响¹。其时日本盛行的是一种“国粹主义”，一种源于种族优越论的民族主义，“民族”不啻为种族之代名词。由于将民族与种族等同起来的思想被推至极端而带来深重的灾难，出于对历史的反省，日本学术界大多不再将“nation”直接译为“民族”，而译为“国民”，nation-state 也被称为“国民国家”而非“民族国家”。华裔日籍学者王柯因此称中文“民族”一词是源于日本的一个误会²。第三，中国古代“族类”思想的影响。不可否认，中国古代就有十分丰富的“族类”思想，这种思想与从日本引进的“民族”以及早期西方的民族观念具有一定的相通之处，典型的如“华夷之辨”。一般认为，“华夷之辨”发展到后期，是以文化或文明来区别华族与夷族的，但实际上仍然具有相当强烈的种族因素。即使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接受华夏文明，自称为“中国”，其中有一个潜在的前提性的因素，即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臣民都是汉族，此时的“华夷之辨”的“华”仍然主要指向汉族、汉文化³。

上述三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近代中国对“民族”采取一元化的理解，国家民族与国内各民族不分，二者皆为同质的事物，只有一种民族观念，进而将民族等同于种族。此种认识的进一步推导就是民族种族化，主张采取同化主义政策来处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要么将中华民族等同于汉族，要么采取同化论的立场将国内各民族熔为一个全新的中华民族。主导当时立宪思潮的孙中山的民族建国方案，实质是具有种族同化色彩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建国方案主张全国各族人民相互同化为具有高度同质性的国民。既然如此，在内部民族问题上，对种族作出规定也就是对内部民族作出规定了；而在国家民族问题上，既然国家只有国民，也就无所谓今日“民族问题”了，而只有国民或者说国民塑造的问题了。这也就解释了为何 1936 年“五五宪草”前的宪法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民族”。

（二）从“一元化”民族观到“二元化”民族观及其语义重心的变化

这种一元化的民族观在“排满”“反满”口号下，虽可鼓动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汉人起身革命推翻满清政府的统治，但并不符合中国实际。辛亥革命后，革命派从“造反者”转为“建设者”，其关于民族国家的“民族”的主张必然要发生变化，从而为两个层次的民族分化提供了契机。20 世纪 20 年代，革命派领袖孙中山提出了“国族主义”理论，认为中华民族不同于内部民族，是中国的“国族”，开始有了区分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的意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区分又是十分模糊和自我矛盾的。孙中山的“国族论”一方面区分了两个层次的民族，另一方面又认为两个层次的民族是同质的事物，由此就产生了民族概念的双重性与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的同质性之间的内在矛盾，此种矛盾使得当时的宪法概念“民族”既呈现出双重结构，而对民族内涵的认识又是不确定的。

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无疑要受到孙中山的民族建国主张的影响，因而无论是“五五宪草”，还是 1946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其中的“民族”概念均具有双重性，其中正反映了从“一元化”的民族观到“二元化”的民族观的过渡。但是，“国族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民族同化论，孙中山对“国族”的认识未能超越当时盛行的种族-民族观，未能完全摆脱“一元化”的民族观限制，而如果从种族-民族观的角度去阐释和建构中华民族，就会对中华民族是否为一个民族实体产生动摇，对立宪技术的影响就是“民族”“国族”用词的混乱，什么地方该用“民族”，什么地方该用“国族”，没有明确的标准，这种认识的模糊混乱最终导致在宪法文本中不再规定“中华民族”。

受前述一元化的民族观的影响，中国共产党早期对“民族”的理解也是混乱的，其表现就是

¹ 参见郝时远：《中文“民族”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 年第 6 期。

² 王柯：《“民族”，一个来自日本的误会——中国早期民族主义思想实质的历史考察》，《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1 年第 7 月 15 日，总第 70 期。亦可参见 <http://www.aisixiang.com/data/56815.html>，2020 年 1 月 2 日。

³ 参见郑大华：《略论中国近代民族主义的思想来源及形成》，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第 13 页。



将内部民族与种族等同起来。但与国民党不同，中国共产党是勇于自我革新、与时俱进的新型政党，这种自我革新不仅体现在组织建设、体制机制方面，而且体现于对事物的认识以及政策理论方面。反映到民族观念上，至迟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后期，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两套民族话语策略：其一，中国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刻苦耐劳”“酷爱自由”“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历史遗产”的民族，抗日战争是民族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就是要实现中华民族的解放，因而动员全国人民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¹；其二，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²。这两套民族话语，更符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国情，更加契合近代中国革命斗争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进行了 4 个阶段跨度达 30 年的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³，民族识别的依据和标准则综合参照了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个共同”（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以及各民族自身的意愿等因素⁴。民族识别的成果，就是 56 个民族的格局基本趋于稳定。与此同时，中华民族概念得到了延续和继承，中华民族观念逐渐深入人心。20 世纪 80 年代，当代中国民族理论研究的集大成者费孝通先生在总结长期的民族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观点，并为社会各界广泛接受，逐渐成为官方所认可的标准表述。这样，我国就形成了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即“一体层次的民族”与“多元层次的民族”。

相比而言，中国共产党更加强调内部民族，更加注重处理内部民族关系问题，体现在宪法性文件中就是民族的单一化发展的倾向。这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走南闯北，深刻认识并且感受到国内各民族的多元与多样性。其二，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从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到自治权，再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迥异于国民党的同化主义的民族建国主张，又可以与国民党的民族政策相抗衡，是一种较优的策略选择。其三，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新型政党，正如毛泽东所言，“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⁵，采取适当的民族政策，处理好民族关系，团结少数民族群众一同参与革命和建设，当然成为中国共产党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三）对现行宪法“民族”的双重性与不平衡性的初步解释

近代以来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概念的发展变化的背后是深刻的历史变迁，是民族概念由一元化到二元化的过程，是中华民族与国内各民族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逐渐分离及其相互关系逐渐得到妥善安顿的过程，是中国向民族国家所代表的现代性逐步迈进的过程。

比较国民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用词情况，可以发现，前者“民族”出现的频次较为稀疏，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中出现得较为频繁；前者出现的“民族”总体上呈现双重性，而后者中的“民族”则有单一化发展的倾向。现行宪法中“民族”的双重性与不平衡性，无论是在观念上还是制度建构上，同样体现了对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性文件（不包括“八二宪法”本身）中有关规定的传承，并获得某种解释。当然，这种传承是批判性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否定之否定式的。具体而言，现行宪法中“民族”的双重性可以说受到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中有关规定的影 响。其中重要的理据是，国民政府的宪法性文件中有关“民族”的规定，深受孙中山民族思想的影响，而孙中山是较早地意识到并且受困于“民族”的含混性、多义性的，其为摆脱此种困境而提出的“国族论”就体现了对民族的

¹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623 页。

²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2 页。

³ 黄光学、施联朱：《中国的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5 年，第 83 页。

⁴ 国家民委办公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汇编》，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 1997 年，第 115 页。

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第 1 页。



双重性的理解。中国共产党虽然从未正式接受“国族”概念，却接受并广泛地使用了“中华民族”概念，并在一种模糊的话语状态下使用“民族”，但“民族”的双重性客观存在¹。而现行宪法中两个层次的“民族”的不平衡性，则是其之前宪法性文件中“民族”概念单一化倾向的某种程度上的延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的承认和保障，更加注重民族关系的处理和民族问题的解决。“民族”概念的内涵愈发向内部民族倾斜并产生了一系列积极的效果，但是其不经意的一个负面效果是对作为我国国家民族的中华民族忽略。

事实上，“八二宪法”起草之时，曾反复考虑过是否将“中华民族”写入宪法，但最后还是被取消了。至于取消的原因，由于立宪背景资料的缺乏已无从查考²。“中华民族”在宪法起草时被移除宪法文本，使得“八二宪法”一定程度上延续了中国共产党历部宪法性文件中“民族”单一化发展的倾向，从而使得现行宪法文本中的民族概念既有双重性，又有不平衡性。

五、结语

历史是延续的，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既不能简单地复制历史，亦不能简单地与自己的历史割裂，而没有任何联系。历史总是要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途径对现在产生影响，国家的制度建构和发展也要不同程度地向历史回归，现实社会中总能找到历史的影子。我国现行宪法中的“民族”的双重性和不平衡性，可以通过考察近代以来国民政府以及中国共产党的宪法性文件而获得某种历史性的解释。

近代以来宪法性文件中的“民族”用词的历史考察，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民族”概念的演化发展历程，同时反映了中国从传统帝国转向现代民族国家的崎岖曲折历程。一部中国近代史，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建构史。虽然现在我们明确区分了两个层次的民族概念，但是并没有完全摆脱传统的一元化的民族观的影响。我们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充分认识到“民族”是个多义词而非单义词。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又是一个向现代化迈进的民族国家，“统一”的宪法表述实际上已然蕴含了民族国家观念。中国作为一个强调统一的国度、一个民族国家，需要“一体性”的“中华民族”的支撑；同时，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则需要对“内部民族”及其相互关系予以适当的政治安排。统合各内部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国内多民族层次的民族问题也就不可能得到彻底的解决；具有国民统合意义的中华民族认同问题没有得到清晰的表述和建构，以本土主义、民族主义为旗号的分离主义也就难以得到有效的抑制；具有国家统合象征意义的中华民族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两岸和平统一的问题也就只能一再延宕。

中华民族的“一体”与国内各民族的“多元”并非静止不动的关系，而是动态发展关系，“多元”汇聚成“一体”，“一体”统合“多元”，“多元”不断为“一体”输送各种元素形成新的“一体”，新的“一体”又不断为“多元”提供新的动力机制，因而，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只强调“一体”或者只强调“多元”，而应在“一体”与“多元”的互动中不断寻求平衡，推动中华民族大家庭不断走向繁荣昌盛。新时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也就更加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华民族”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方式写入宪法，在凸显“民族”概念双重性的同时，一定程度地弥补了两个层次的不平衡性。但宪法文本要变成实然的宪法秩序，则任重而道远。

¹ 参见夏引业：《“国族”概念辨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² 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63页。

